

(譯本)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會議

跟進行動

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立法建議

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料，以有助他們了解上述建議。現於下文各段載述所要求的資料。

現行法例及其對離岸基金和本地基金運作及投資者的影響

2. 離岸基金為非居港實體，形式可以是信託、法團、合夥或個人<sup>1</sup>。離岸基金實益權益持有人(信託產業的受益人、法團股東或合夥的合夥人)可包括或不包括香港居民。理論上，離岸基金可以由香港居民全資擁有。本地基金是居港實體。

3. 在香港買賣上市證券可等同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任何人須就買賣證券所獲得的利潤繳納利得稅。不論該人居於何處，繳稅責任都是一樣。

---

<sup>1</sup> 如基金的形式是法團、合夥或信託產業，其所居地[或信託產業受託人的所居地]是中央管理和控制權所在的地方。這通常是指其董事局、合夥人或信託產業受託人舉行會議的地方。如基金是由個人運作，該個人如符合以下情況會被視為香港居民：(i) 通常居住於香港；或 (ii)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180 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 300 天。

4. 另一方面，實益擁有人(即投資者)不論是否香港居民，其從進行證券買賣交易者所獲得的利益分發／股息／資本收益都無須繳稅。然而實際上，在計算實益擁有人所獲得的任何該等收益時，應已顧及進行證券買賣交易者已繳交的利得稅。

5. **附件 A** 載有一些例子，說明本地／離岸基金及其實益擁有人的繳稅責任。

#### 擬議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施行

6. 擬議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施行細則，載於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會議文件第 8 至 11 段。**附件 B** 載有一些例子，說明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施行。

7. 應注意的是，透過推定條文，居港投資者就不能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來濫用豁免安排，因為這些投資者須以免稅離岸基金的實益擁有人身份，申報所須繳納的推定利得稅。為打擊濫用情況，香港居民如持有已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非居港實體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理論上都須受推定條文限制。不過，我們明白到，居港投資者如只持有離岸基金的少量權益，在索取有關基金的資料向稅務局呈報時，可能會有困難。因此，我們建議，居港人士連同其相聯者(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直接或間接持有免稅離岸基金少於 30%的實益權益，該推定條文就不適用。我們包括相聯者所持有的權益，目的是針對居港投資者可作的濫用安排。這些投資者為免受推定條文限制，可蓄意安排其在免稅離岸基金持有的權益由相聯者持有，從而隱瞞這些權益。儘管如此，如免稅離岸基金是居港人士的相聯者，推定條文亦適用於該居港人士，無論該居港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免稅離岸基金任何百分率的實益權益。該居港人士向相聯者索取資料應該不會有任何困難。**附件 C** 載有一些例子，說明推定條文如何防止濫用豁免。

## 建議的經濟效益及財政影響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表示，二零零三年基金管理業的資產總值中，63%(即 18,600 億元)源自海外投資者<sup>2</sup>。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建議，會有助香港吸引新的離岸基金，並鼓勵現有離岸基金繼續在香港投資。

9. 業界認為，在全球激烈的競爭下，香港必須如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般，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否則離岸基金可能會調離香港，導致市場資金流失及對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會計、銀行及法律等相關服務)造成連鎖性的負面影響。

10. 我們已就豁免建議預期帶來的經濟效益，徵詢業界人士的意見。他們認為，這項建議會加強金融市場的發展，並會為金融服務及相關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但這些效益難以量化。

11. 至於對財政的影響，離岸基金作為非居港實體是在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經營業務，而非實質設於香港。正如事務委員會文件所解釋，由於難以取得涉及非居港人士的交易資料，稅務局不能有效地就涉及由非港人士進行的證券交易執行有關條文。此外，即使向非居港人士發出稅單，政府當局要向他們收納稅款亦會有實際困難，因他們不受在香港展開的法律行動所規限。

12.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這項建議對稅收的實際影響應該不大。事實上，在往年，從離岸基金收取的稅款很少，只有 1,820 萬元。稅務局就離岸基金另外發出了 750 萬元的評稅單，但有關非居港納稅人已就稅項提出反對，現時個案仍在處理中。我們不知道最終能否收到該筆款項。

---

<sup>2</sup>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13. 至於建議有關豁免條文應具追溯效力，則是為了就往年離岸基金所須負上的繳稅責任提供法律確定性。我們從市場得知，如沒有具追溯力的條文，離岸基金在確定往年的繳稅責任時，會遇到極大困難。

14. 事實上，具追溯效力用以施行稅務優惠的法例修訂，是有先例可援的。例如《1992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其生效日期追溯至1990年12月3日，以豁免香港註冊船隻就國際營運得到的收入繳付利得稅。另外，《2004年稅務（修訂）條例》加入第70AA條具追溯效力的條文，容許修改已確實的評稅，以反映經放寬的扣減「個人進修開支」及「居所貸款利息」的準則。

15. 若上述具追溯效力的建議獲採納，我們須退還已收取的1,820萬元利得稅。由於這項建議可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亦可為金融服務界及其他經濟環節帶來經濟效益，須退還的稅款相對而言只屬小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 現行條文的運作

### 例一：本地基金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是在香港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公司。它是居住於香港的實體。在有關課稅年度內，香港公司從證券買賣交易獲得以下利潤—

- (i) 炒賣在香港交易所掛牌的股票—六百萬元  
[“香港股票炒賣利潤”]
- (ii) 賣出持有作投資用途的香港上市股票—四百萬元  
[“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
- (iii) 炒賣在紐約交易所掛牌的股票—二百萬元  
[“離岸股票炒賣利潤”]

香港公司須就“香港股票炒賣利潤”六百萬元繳付利得稅。“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四百萬元及“離岸股票炒賣利潤”二百萬元則毋須徵繳利得稅。

### 例二：離岸基金

BVI 有限公司 [“BVI 公司”] 是非居港公司。它如香港公司一樣從證券買賣交易獲得相同的利潤。

如香港公司一樣，BVI 公司須就“香港股票炒賣利潤”六百萬元繳付利得稅。“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四百萬元及“離岸股票炒賣利潤”二百萬元則毋須繳徵利得稅。在這一方面，本地基金和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處理方法沒有分別。

### 例三：居港及非居港投資者

九龍有限公司 [“九龍公司”] 是居港公司。UK 有限公司 [“UK 公司”] 是非居港公司。它們分別持有 BVI 公司的 50% 股份。在有關課

稅年度內，它們分別從 **BVI** 公司收取股息一百萬元。

九龍公司和 **UK** 公司都毋須就股息一百萬元繳付稅款。

## 擬議豁免條文及推定條文的運作

### 例一：本地基金

資料如附件 A 例一。香港公司是居港公司，故並不享有擬議豁免。它的稅務責任沒有改變。香港公司須就“香港股票炒賣利潤”六百萬元繳付利得稅。“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四百萬元及“離岸股票炒賣利潤”二百萬元則毋須徵繳利得稅。

### 例二：離岸基金

資料如附件 A 例二。BVI 公司是非居港公司，故享有擬議豁免。“香港股票炒賣利潤”六百萬元會被豁免徵繳利得稅。“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四百萬元及“離岸股票炒賣利潤”二百萬元如以往一樣毋須繳納利得稅。

### 例三：居港及非居港投資者

資料如附件 A 例三。九龍公司是居港公司，並持有獲豁免利得稅的 BVI 公司 [非居港公司] 的 50% 實益權益 [多於建議限額 30%]。推定條文會被援引向九龍公司就推定利潤三百萬元 [“香港股票炒賣利潤”六百萬元的 50%]。“香港股票資本性收益”及“離岸股票炒賣利潤”一向都毋須徵繳利得稅。在計算推定利潤時，不會將此等收益/利潤包括在內。

UK 公司是非居港公司，推定條文並不會被援引。如以往一樣，九龍公司和 UK 公司都毋須就從 BVI 公司收取的股息一百萬元繳稅。

## 擬議推定條文如何防止豁免被濫用

### 例一：本地基金被掩飾為離岸基金

大嶼山有限公司 [“大嶼山公司”] 是居港公司。它經營股票經紀及股票炒賣業務。它從炒賣香港掛牌股票獲得的利潤須全數繳付利得稅。在實施擬議豁免後，大嶼山公司在開曼群島設立 CI 有限公司 [“CI 公司”] 作為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並將其股票炒賣業務轉移給 CI 公司。在有關課稅年度內，CI 公司從炒賣香港掛牌股票獲得利潤一千萬元。

### 如無推定條文

CI 公司是非居港公司，它享有擬議豁免。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會被豁免徵繳利得稅。

大嶼山公司作為獨立於 CI 公司的實體，毋須就 CI 公司從炒賣香港股票獲得的利潤繳稅。大嶼山公司亦毋須就從 CI 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稅。總括來說，有關的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會逃離稅網。

### 如有推定條文

資料如上。CI 公司是非居港公司，它享有擬議豁免。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會被豁免徵繳利得稅。

大嶼山公司是居港公司，並持有獲豁免利得稅的 CI 公司 [非居港公司] 的 100% 實益權益 [多於建議限額 30%]。推定條文會被援引向大嶼山公司就推定利潤一千萬元 [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一千萬元的 100%]。在推定條文下，如以往一樣，大嶼山公司毋須就從 CI 公司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稅。因此，雙重徵稅並不會出現。



## 例二：防止規避限額 30%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是居港公司。US 公司是非居港公司，並是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公司及 US 公司分別持有 BVI 公司的 20% 及 80% 實益權益。BVI 公司是非居港公司。在有關課稅年度內，BVI 公司從炒賣香港股票獲得利潤五百萬元。

在豁免條文下，BVI 公司作為非居港公司會獲豁免就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五百萬元繳稅。香港公司，聯同其非居港控股公司，持有獲豁免利得稅的 BVI 公司 [非居港公司] 的 100% 實益權益 [多於建議限額 30%]。在推定條文下，雖然香港公司持有 BVI 公司的實益權益少於 30%，它仍須就推定利潤一百萬元 [炒賣香港股票利潤五百萬元的 20%] 繳付利得稅。